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11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李宗璋 視察 02-2311-7722#2745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新北市政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討論第一案)、高雄市政府(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臺南市政府、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以上討論第二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三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臺北市警察局長、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

- 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三、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tsungchang.li@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3月3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報到截止【開會時間前10分鐘】前之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

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
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高雄港填方區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開發單位規劃本案路線起於新北市三重區集賢環保公園，行經新北市蘆洲區及五股區，終點站設置於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五段，全長約 11.64 公里，設置 14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馮正民（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陳美蓮、陳義雄、陳裕文、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本委員會第 1 屆委員及李培芬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農業部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產業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三重區公所、蘆洲區公所、五股區公所、泰山區公所、新莊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

本委員會第2屆委員於114年9月1日就任，爰由李培芬（召集人）、江右君、江康鈺、江鴻龍、吳義林、林敏宜、侯嘉洪、高志明、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及馮正民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114年10月31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年10月31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二）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5年1月31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案施工期間部分路段之交通服務水準從D級降為E級，具體說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工區作業時段規劃（含土石方運輸時段）對交通服務水準之改善成效。
 2. 強化廢水處理與水質保護措施，提出施工逕流廢水懸浮固體(SS)減量之具體方法與成效；會中承諾將「錳」、「硒」納入施工期間水質監測計畫。
 3. 強化地質安全評估與防災應變計畫，針對行經土壤高液化潛勢區之結構物設計，具體說明工程設計標準、安全措施及量化規劃（含深基礎施作）。

4. 釐清土方暫置區之規劃內容（含圖資、位置、面積、容量、平面及高架段施工順序、使用期程等），並補充說明其執行之可行性。
5. 強化五股濕地生態保育措施，評估對濕地環境（含棲地功能及環境教育區利用）及特殊物種（如四斑細螽）之潛在影響，並研提具體保育與減輕對策。
6. 加強樹木移、補植計畫，應包括植種（原生或適生種）、植栽地點、區位及數量等內容(含既存公園可容納數量、新闢公園之配合期程)，並研擬移除減量或就地保留之可行性。
7. 強化夜間施工對周邊居民之影響評估，並研提除法定規範外之具體減輕對策。
8.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規劃於臺南市關廟區、龍崎區及高雄市內門區，新闢東、西段道路（含既有道路改善）合計總長約 9.6 公里；本案路線位於山坡地範圍長度超過 2.5 公里，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馮正民（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張瓊芬、陳美蓮、陳裕文、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屆委員及游繁結、陳忠義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糧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關廟區公所、龍崎區公所、新化區公所、歸仁區公所、左鎮區公所、南化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門區公所、阿蓮區公所、田寮區公所、旗山區公所、杉林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本部第 1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4 年 8 月 31 日任期屆滿，本部第 2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4 年 9 月 1 日就任，爰由劉雅瑄（召集人）、江

康鈺、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高志明、張瓊芬、劉小蘭、簡連貴、蘇淑娟等委員及游繁結、馮正民、陳忠義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 年 11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土石方挖填數量推估之合理性，強化說明區內及區外土方暫置區之堆置條件、最大容量、運輸方式，並檢核每月最大餘土量推估之合理性，表列周邊可供暫置之公有土地。
 2. 加強蒐集龍船斷層之相關資料，並說明對本案隧道及橋樑路段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出因應措施；補充隧道上方土地土層厚度、土地使用限制及地層特性之防護設計。
 3. 加強本案隧道段之地下水文調查結果說明，包含地下水觀測井、水壓計設置及地下水補注維持水位報告。
 4. 強化施工期間逕流廢水防治措施，補充加藥種類、工法及其對環境之可能影響。

5. 就隧道或高架路段可能造成動物路殺問題，強化監測計畫，據以提出生態影響減輕對策及保育措施。
 6. 強化說明移除樹木之處理流程與方式。
 7. 強化說明本案交通需求推估合理性，並說明本計畫通車後交通服務水準及對區域交通改善效益。
 8.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高雄港填方區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高雄港區水域範圍內，興建南海堤進行造地作業，南海堤長度約 2,537 公尺，造地面積約 508 公頃，將收容高雄港維持水深之浚挖土石方、高雄港範圍內工程之浚挖土石方、再生粒料及南部營建工程剩餘

土石方等，總填方量約 10,000 萬立方公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2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依據交通部來函說明略以「本案『高雄港填方區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預估填地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評估之開發行為，請惠予審查。」
- (三) 本案開發單位於 115 年 2 月 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部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高速公路局、公路局、民用航空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港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前鎮區公所、鳳山區公所、大寮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及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四) 經核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